

參加第二屆歐盟研習班報告

參加人：財政部金融局葉淑媛

| 目次 | 頁次 |
|--|----|
| 壹、前言..... | 2 |
| 貳、歷史沿革..... | 3 |
| 參、法律架構..... | 5 |
| 肆、組織結構..... | 7 |
| 伍、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 (EMU) 對金融市場 可能產生之影響 | 13 |
| 陸、結語及心得..... | 19 |
| 柒、建議事項..... | 20 |
| 附件一、課程表暨講師聯絡單 | |
| 附件二、Single Market Triangle | |
| 附件三、The European Union and World Trade | |
| 附件四、The Annual Budgetary Procedure | |

參加第二屆歐盟研習班報告

參加人：財政部金融局葉淑媛

壹、前言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在世界經濟區域化潮流之下，經濟已開發及發展中國家紛紛籌組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以求拓展貿易，促進經濟成長，例如亞洲地區由印、馬、菲、星、泰等國組成之東協(ASEAN)組織，以及美洲地區之美洲自由貿易區協定等。歐洲之經濟整合由來已久，自一九五七年成立之「歐洲經濟共同體」(EEC)，及至一九九三年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即馬斯垂克條約)正式生效建立「歐洲聯盟」(EU)，迄今已歷四十餘年，成員也由最初之六國擴增至目前之十五國，根據馬斯垂克條約，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邁入最後一個階段，以單一貨幣歐元(Euro)取代歐洲聯盟各國現有貨幣，並成立歐洲中央銀行，統合各會員國中央銀行

執行貨幣政策，以控制通貨膨脹及確保金融市場有效率地運作。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之實施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均將產生衝擊。

有鑑於此，外交部乃費心安排本次研習班，請歐洲政策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Policy Studies）主辦，邀集歐盟各相關單位官員講解歐盟之架構及其運作方式俾國內各相關機關對歐盟此一新經濟體能有一全盤之了解，以利未來對歐盟事務之推展，本次研習之課程及講師聯繫資料如附件一。

本篇報告擬就其歷史沿革、法律架構、組織結構、以及對金融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作一概略敘述。

貳、歷史沿革

一九五一年德國、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六國，在巴黎簽訂「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通稱巴黎條約，一九五二年七月生效，將於二〇〇二年終止）。

一九五七年三月，歐洲六國（德、法、義、比、荷、盧）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EC；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並簽署羅馬條約（Roman Treaty），該條約自一九五八年起生效，其中有關貨幣政策的條文共有六條（第 103-105，107-109 條）。此為歐洲經濟暨貨幣整合之肇始，而在此之前，歐洲貨幣整合僅止於理論上的探討。

一九六七年六月歐洲經濟共同體（EEC）經合併改制為歐洲共同體（EC；European Community）。EC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同意在貨幣整合

的最後階段產生歐洲共同貨幣。同（一九七〇）年十月魏納（Pierre Werner）在 EC 執委會提出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的報告，報告全名為 Report to the Council and the Commission on the Realization by Stages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n the Community。魏納在報告中所定義的「經濟暨貨幣聯盟」涵蓋以單一貨幣取代各會員國的貨幣，且計劃於十年期間內分三階段完成經濟暨貨幣聯盟，並建立 EC 的中央銀行體制。

一九七九年歐洲貨幣系統（European Monetary System）創立，控制外匯市場匯率波動，但卻一直沒有歐洲單一貨幣的形影。直到一九八五年十二月，EC 通過單一歐洲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才有明文規定貨幣聯盟是 EC 的努力目標之一。該法案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生效，除修訂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部分條文外，並規定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立單一市場。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EC 於德國漢諾威（Hanover）舉行高峰會議，會中決定採用單一歐洲法案，並委託 EC 執委會主席戴洛（Jacques Delors）研擬建立經濟暨貨幣聯盟的具體步驟，且授權戴洛召集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執委會副主席及專家學者組成「經濟暨貨幣聯盟研究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一九八九年四月以戴洛為首的「經濟暨貨幣聯盟研究委員會」提出所謂的「戴洛報告（Report 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該報告承繼魏納報告之主要內容，而確定經濟暨貨幣聯盟的基本原則，並主張自一九九〇年七月起分三階段逐步實現經濟暨貨幣聯盟。

為進一步加速統合腳步，並因應蘇聯、東歐共黨政權瓦解與德國統一後的國際新情勢，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EC 各國首長在荷蘭馬斯垂克 (Maastricht) 舉行高峰會議，會中達成協議組成「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EC 各國嗣後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簽署歐洲聯盟條約 (即馬斯垂克條約)，並訂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從此以後 EU 取代 EC，並確定 EU 最遲將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歐洲單一貨幣。

為提升歐盟機構效率，以因應未來歐盟之擴大，一九九七年各國再簽署「阿姆斯特丹條約」，修改馬斯垂克條約中若干條款，強化外交決策及擴大部長理事會多數決範圍，以簡化審議法案程序。

參、法律架構

一、EMU之基本法律依據

EMU 之基本法律依據為羅馬條約 (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歐洲單一法案 (Single European Act) 及歐洲聯盟條約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亦稱馬斯垂克條約)。由於羅馬條約對貨幣及經濟政策之規定，仍屬各會員國之主權範圍，未具 EMU 之觀念，而歐洲單一法案對 EMU 之觀念，則未明訂細部條約。馬斯垂克條約係修訂羅

馬條約及歐洲單一法，並奠定歐聯最遲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單一貨幣EMU之法律基礎。該條約之主要內容包括經濟暨貨幣聯盟（The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及發展政治聯盟（Political Union, PU）。

二、馬斯垂克條約之主要內容

- (一)目標：馬斯垂克條約第 B 條明示歐聯之目標在建立以單一貨幣制度為目的之經濟與貨幣聯盟。
- (二)組織：馬斯垂克條約第 C 條明示應建立單一機構組織以確保歐盟在政策上之執行。
- (三)原則規定：馬斯垂克條約第 G(2) 條 第 G(6) 條
 - 1.任務：藉由共同市場及EMU之建立及共同政策...等方式之實施，達成經濟活動之平衡和諧發展，無通貨膨脹，充分就業，生活水準之提生及經濟社會之結合。
 - 2.活動：為達成上述任務，歐體及其會員進行以下任務：
 - (1)維持不可撤銷之支固定匯率，向歐洲單一通貨邁進。
 - (2)為維持物價穩定採行單一貨幣及固定匯率政策。並在勿破壞物價穩定，符合自由競爭支開放市場經濟政策下，支持共同體之一致之經濟政策。
 - (3)有關會員國參與共同體應以穩定物價，健全財政及貨幣政策，與國際收支平衡為指導原則。

(四)機構：馬斯垂克條約第G(6)條、第G(7)條分別為：

1. 歐洲高峰會、執行委員會、議會、法院等機構。高峰會和執委會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區域委員以諮詢身分協助之。
2. 設立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

(五)會員國加入EMU的標準

| 項目 | 法律依據 | Protocol規定 | 規定內容 |
|---------------|---------------|--|--|
| 1. 通貨膨脹率 | 馬斯垂克條約109j(1) | Protocol on the Convergence Criteria第一條 | 通貨膨脹率不得較最低三個的平均通膨脹率高出1.5%。 |
| 2. 預算赤字佔GDP比率 | 馬斯垂克條約109j(1) | Protocol on the Convergence Criteria第四條 | 長期利率不得較最低三國的平均利率高出2%。 |
| 3. 債務負擔比率 | 馬斯垂克條約104c(2) | Protocol on the Excessive Deficit Procedure第一條 | 政府預算赤字不得超過GDP的3%，或政府負債不得超過GDP的60%。除非赤字縮減的速度令人滿意。 |
| 4. 匯價表現 | 馬斯垂克條約109j(1) | | 過去兩年貨幣不曾貶值，浮動範圍在歐洲匯率機制內維持2.25%上下限。 |

肆、組織結構

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隸屬於歐洲聯盟。歐洲聯盟係以歐洲共同體（即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及歐洲經濟共同體）為主體，惟另建構「共同外

交暨安全政策」與「內政暨司法合作」兩支柱 (pillars), 故歐盟係以如希臘神廟的三根支柱所組成, 其中歐洲共同體為超國家架構(supranational), 受歐洲法院管轄, 另外兩根支柱則為政府間合作形態 (intergovernmental), 不受歐洲法院管轄。

歐洲聯盟係透過歐洲高峰會 (The European Council) 運作, 其下設有部長理事會、執行委員會、歐洲議會、歐洲法院、審計院等。為配合 EMU 第三階段之實施, 將另成立歐洲中央銀行, 以取代目前之過渡機構 --- 歐洲貨幣機構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一、執行委員會 (The Commission)

執行委員會是歐洲聯盟最主要的行政組織及權力中心, 由二十位委員組成, 採集團責任制, 任期五年, 設主席一人, 副主席二人, 其中英、法、義、西各二名委員, 其餘會員國各一名。阿姆斯特丹條約「有關歐盟擴大機構議定書」規定, 下次歐盟擴大時, 一會員國僅能推薦一位執行委員。執委會主要任務在提案、執行決議及監督各國政府執行歐洲聯盟法案。一般而言, 執委會是以歐洲聯盟整體利益為著眼點, 而各國的單獨利益考量, 則於部長會議中決定。執委會下設有二十六個總署 (General Directorates) 及十個行政單位, 為歐洲聯盟最大的機構。

二、部長理事會 (Council of Ministers)

歐洲部長理事會為歐洲主要立法機構及決策機構, 用以頒布法規、指令、決定 (此三者對會員國有拘束力)、建議或決議案 (此二者對會員國無拘束力)

等。由會員國各派代表一名組成，設主席一名，由各會員國輪流擔任，任期六個月。成員由會員國相關部長參與，與 EMU 關係最密切者為財政部長會議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Finance)。部長會議議決方式有三：(1)全體一致決：須經全體會員國同意始獲通過。(2)條件多數決：依會員國人口多寡比例加權分配票數，目前德、法、英、義四國各有十票；西班牙八票；荷、比、希臘及葡萄牙各五票；瑞典及奧地利各四票；丹麥、芬蘭及愛爾蘭各三票；盧森堡二票；合計八十七票，因此必須取得六十二票議案才能通過。(3)簡單多數決：每一會員國有一投票權，議案取得多數票即通過，主要適用於程序問題及單一市場相關事宜。

另根據一九六六年通過之盧森堡妥協 (Luxembourg Compromise)，如某一會員國認為理事會所討論議題涉及該國主要利益，則應繼續討論尋求妥協，而不得採取表決方式。

惟一般運作上，理事會通常採共識決，並常用包裹方式。

三、歐洲議會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歐洲議會為歐洲聯盟全體會員國國民之民意代表機構，目前共計有六二六席代表。各國議員人數按人口比例分配，其中德國佔九十九席，另依阿姆斯特丹條約，未來議員人數將控制在七百人以內。歐洲議會主要功能包括諮詢、監督及決策等三大功能。依歐洲聯盟條約規定，若干事務必須諮詢歐洲議會，執委會或部長理事會之法案應送歐洲議會表示意見，大幅增

加歐洲議會參與決策過程之份量。執委會必須向議會做年度施政報告，並對議會之質詢提出答辯。歐洲議會以三分之二席次票數通過即可強制解散執委會。在歐洲聯盟之預算及支出方面，自一九七五年起議會具若干程度之修訂權力，甚至連部長會議都無法反對。另有關新會員國加入及與非會員國結盟等任務均須獲議會同意。惟議會並無提出法案、執行法令及增加預算權。

四、歐洲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

歐洲法院主要職權在監督歐洲聯盟之規範及各機構，並統一解釋法令及其適用。目前有十五位法官及九位檢察官組成，由會員國政府以共同同意方式任命，任期六年得連任，並互選一位院長，惟每隔三年改任一半法官及檢察官。歐洲法院並具有一般法院的作用，可直接受理各會員國間、公司或個人與歐洲間之訴訟。歐洲法院判決結果具有強制力，會員國法院必須接受與執行該判決。此外，為紓解歐洲法院繁忙的業務，「單一歐洲法」規定在歐洲法院下設「第一審法院」，於一九八八年設立於盧森堡，置十五位法官，任期六年，以處理較不重要的案件，只有法律問題才能上訴至歐洲法院。

五、審計院 (The Court of Auditors)

審計院於一九五七年成立，計十五位委員，由會員國提名，部長會議諮詢議會後以一致決任命，為期六年，其主要任務為檢查各項收入及支出以及財務管理是否健全。審計院無司法管轄權，惟對檢查對象及方式有完全自主權，並於每年年底發布年度報告，公諸大重

眾，並提交議會做為對執委會免責之重要依據。

除上述五個機構外，尚有下列幾個與金融相關但不列為機構之組織：

一、 歐盟高峰會議 (European Council)

係由各國元首或政府首長組成，於一九七四年正式成立，每半年召開一次，提供歐盟發展方向之政策性決定，由輪值國擔任主席，並對外代表歐盟發言。

二、 經濟金融委員會 (Economic & Financial Committee)

經濟金融委員會之前身為貨幣委員會 (Monetary Committee)，依據羅馬條約第一〇五條規定，貨幣委員會是根據會員國貨幣、財政情況及會員國通貨支付制度所組成，為會員國間之通貨金融問題探討及政策調整之商議中心。EMU 實施後，貨幣委員會被經濟金融委員會所取代，主要功能為擔任部長理事會的諮詢單位。

七、 歐洲中央銀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 ECB)

歐洲中央銀行 (ECB) 是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s ; ESCB) 之管理主體。ESCB 係由歐洲中央銀行 (ECB) 及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組成，運作方式類似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歐洲中央銀行預計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以後取代目前之歐洲貨幣機構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 EMI)，位址設在德國法蘭克福。成立歐洲中央銀行之主要目的在維持物價之穩定，支持歐洲聯盟之經濟政策，並

在自由競爭及貨源有效分配之開放市場經濟之原則下運作。基本任務包括：(1)擬定及執行 EU 之貨幣政策；(2)根據 EC 條約第一〇九條進行外匯操作；(3)在不得損害會員國之利益下管理會員國之官方外匯存底；及(4)促進支付體系之順利運作。歐洲中央銀行具有法人資格，享有諮詢功能、監督權，並負責蒐集統計資訊及國際合作相關事宜。

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機構包括管理委員會 (Governing Council) 及執行理事會 (Executive Board)。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理事及各會員國央行總裁，其職責為定出指導方針，確保達成歐洲央行體系任務，制定歐洲聯盟之貨幣政策，包括中期貨幣目標、主要利率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存款供給，授與執行董事會特定權力。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第一次會議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會中決定十一個會員國在 ECB 之資本比率，前三大股東為德國 (24.41%)，法國 (16.87%)，及義大利 (14.96%)。會中並通過任命五十五位主要職員，其中四十九名來自歐洲貨幣機構 (EMI)。

執行理事會由總裁、副總裁及其他四名具專業經驗之人士所組成。主要職責乃負責執行歐洲中央銀行之業務，並根據管理委員會所作成之指導方針及所決定之貨幣政策，給予會員國央行必要之執行指示。歐洲央行、各會員國央行及任何歐洲央行體系之決策成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得受歐洲聯盟、會員國或其他機構之指使。

馬斯垂克條約中並未明訂 ECB 在監督金融機構方

面之角色，有關銀行監督管理、資本適足性之規範、會計準則，及資訊揭露標準等，則有賴各會員國央行執行。

歐盟在結構上雖非國家，惟其通過的法案對各會員國具有相當的強制性。歐盟所有提案先由執委會提出，在執委會提案後，歐洲議會及相關委員會皆可提出意見(但無絕對否決權)，提案修改後，執委會提交常駐代表會，常駐代表會整理後再提交部長會議討論，若提案涉及歐洲統合法案的相關立法立法，則尚須經過歐洲議會表決，最後由歐洲高峰會決議通過。

伍、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EMU)對金融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

歐元實施之時程，依照計劃歐元實施可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為一九九八年，為期一年，主要內容包括公佈符合參加歐元標準的國家、決定歐洲中央銀行總裁人選、以及歐元與各會員國間幣值的兌換率。第二階段指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一年底，為期三年，以非現金形式引進歐元，各會員國的貨幣，在此一期間仍然可以暫時性地流通。第三階段為二〇〇二年一月至六月，歐元鈔券與硬幣開始在市面流通，並開始收回各國原有錢幣，會員國的貨幣將於六個月後失去其法幣的地位。流通的歐元，紙鈔之面額計有五、十、二十、五十、一百、二百與五百元等七種，沒有任何供識別國別的標記。而硬幣則有八種，從一分到兩元，其中一面完全相同，另一面將有國別標記。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歐元以一比一的基礎取

代歐洲貨幣單位 (ECU)。換言之，歐元成立首日的匯率係由 ECU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決定。ECU 係根據歐盟十二國貨幣組成的貨幣籃加權計算，其前身為歐洲記帳單位，故不像一般貨幣具有鈔票或輔幣形體。

未來各會員國國內貨幣與歐元間之兌換率計算方式，將依一九九八年底之各會員國國內貨幣與美元間雙邊匯率及美元與歐洲貨幣單位 (ECU) 間之兌換匯率而定。

歐洲在 EMU 第三階段單一貨幣制度開始實施後，將形成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對擴大歐洲資本市場規模有正面的助益，歐元之穩定發行將消除 EMU 各會員國彼此間之匯率風險，促使企業與金融業進一步整合，全球外匯市場對歐元的需求也將增加。茲就 EMU 對於現有銀行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一、對歐洲國家之影響

(一) 通匯業務減少

歐洲單一貨幣制度實施後，除歐洲跨國交易減少，以及銀行間通匯業務將大量減少外，對通匯銀行之需求也相對減少，未來清算支付系統將趨於整合。自 EMU 實施第三階段開始，各會員國之清算交割將可透過下列四種系統進行：1. 歐洲全額結算交割系統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 TARGET) ; 2. RTGS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結算交割系統 ; 3. EBA (European Banking Association) 清算系統 ; 及 4. 通匯銀行網路。中央銀行、大型私人銀行、

及大型企業之龐大交易金額將由 TARGET 系統運作；而小型企業仍將繼續透過各自銀行之付款系統及通匯行網路進行小筆交易金融之清算，目前尚無整合計畫。至於歐聯以外之外國銀行則可透過 RTGS 系統間接進入 TARGET 系統，惟必須在 EU 境內持有銀行執照。

為使 TARGET 系統充分發揮同日內 (intraday) 即時清算之功能，歐洲中央銀行同意 EMU 會員國之央行對參與支付系統之金融機構提供歐元融資，惟需經十足擔保。此融資僅作為支付清算之用，並必須在 TARGET 當日作業時間結束前清償。據歐洲中央銀行表示，鑒於該類融資可能影響貨幣政策的執行，因此只限於加入 EMU 之十二個會員國。由於 TARGET 清算之唯一幣別為歐元，因此非屬 EMU 之歐洲國家 (例如英國) 如欲使用 TARGET 系統，必須持有大量歐元餘額，俾維持流動性，隨時進行清算交割，會降低使用效率。

在 TARGET 系統作業時間方面，雖然大多數歐洲聯盟會員國都位於同一時區，惟各國金融支付系統作業時間不盡相同。當操作時間不同時，外匯交易的交易對手不可能同時互相付款，因此先付款的交易者將必須承擔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有鑒於此，歐洲貨幣機構決議自第三階段 EMU 開始後，TARGET 之營運時間除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月一日外，每日自歐洲中部標準時間 (CET) 上午七時開始至下午六時止，俾利系統順暢運作。

2. 加速銀行業進行重整及購併

目前歐洲銀行面臨之最主要問題為銀行過多，導致銀行人事成本過高，營運效率低，缺乏競爭能力。

據 IMF 統計，歐洲銀行員工約二百五十萬名，較美國多出五成。近年來，由於歐洲銀行受到金融自由化、資本管制解除以及一九九二年歐洲單一市場成立之影響，銀行業自傳統銀行業務獲得之利潤已大幅降低，再加上房地產業之不景氣，銀行必須增提呆帳準備，結果造成成本不斷上升。為創造競爭優勢，銀行必須加速進行重整及購併。過去由於各國幣別種類不一、法律規定限制股權結構限制，以及強烈之傳統及文化關係，購併風潮不若美國盛行。歐洲單一貨幣制度之實施將有助於銀行業進行購併。

由於歐洲單一貨幣制度後，匯率將更趨於穩定，外匯風險大幅降低；各會員國之存款準備規定也趨於一致，貸款條件將更公開，有利業務之進行。此外，為滿足客戶全歐洲性之金融服務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以及來自資本市場之競爭壓力，通常會由大型銀行購併小型銀行或地方銀行，以透過增加分支機構方式吸收存款、分散資金來源；或是購併共同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擴大業務範圍。惟賦稅、法規、會計及商業從業規則及缺乏 EU 公司法等種種差異仍會阻礙跨國購併之進行。

3. 金融機構短期成本負擔增加

為因應單一貨幣之實施，金融機構及企業界短期內必須負擔巨額之轉換成本，包括業務成本、電腦成本、跨國資金移轉支付系統 Euro 行銷成本及人員訓練成本等。

在銀行業方面，據歐洲聯盟銀行主管當局估計，為因應歐元之實施，銀行必須支出八十至一百億

ECU，相當於全體銀行好幾年營運成本之百分之二。

(二)對其他國家之影響

1. 對美元之衝擊

目前歐盟人口有三億七千萬，大約是美國的一點五倍，而其 GDP 達八兆四千億美元，是美國的一點三倍。此外，美國貿易額大約佔全球 20% 左右，但是全球貿易有 50% 到 60% 是以美元報價，目前歐洲聯盟的貿易量佔全球 40% 左右，因此預計歐元實施後，以歐元報價的交易勢將提高，而降低美元的市場佔有率，換言之，歐元將在國際金融體系中扮演更重要角色。惟由於在二 0 0 二年時，歐元才以現金形式完全取代各會員國貨幣，據經濟學者分析，此時貨幣政策應以穩定為主，而國際間對其前景仍在觀察，因此美元承受威脅應在二 0 0 二年之後。

目前世界各國外匯存底中有一半以上是以美元持有，一旦歐元成為國際匯市美元以外另一個指標性貨幣，基於分散風險的考量，勢必有很多國家將部分外匯存底改以歐元持有。第一波加入 EMU 會員國的十一個國家，目前共擁有二千九百億美元的外匯存底，按馬斯垂克條約規定，各國總共須攤提約三百九十億美元做為中央銀行的外匯存底，剩餘之二千六百億外匯存底中，約有八百億是以歐幣持有，其餘約一千多億是以美元持有。實施單一貨幣的國家彼此間不需要外匯交易，因此可能大幅降低其美元外匯準備，並在市場拋售美元，可能造成美元下跌。就長期而言，有專家認為歐元如果在德國央行強力支持下，可能成為超強貨幣，而影響美元成為全球準備貨幣的地位，並導致美元長期利率上升。但另有專家認為，歐元的採用

反而會加深歐盟國家失業率和經濟發展兩極化的問題、未來歐元可能為弱勢貨幣，而歐元走軟亦可能會引發美國對歐洲貿易赤字增加，對美元仍屬不利。

2. 歐洲各金融中心紛紛爭食歐洲市場利益

EMU 實施後，法蘭克福及巴黎二大金融中心可望增加其優勢。由於法蘭克福也是未來歐洲中央銀行的所在地，因此具有地理上的優勢，同時也可以吸引東歐之新興市場。目前許多東歐國家均有意申請加入成為歐洲聯盟會員。巴黎金融中心則可望自政府公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獲益。至於倫敦，則會面臨更激烈的競爭，惟由於其為歐洲同一時區中主要的金融中心，儘管英國並未在一九九九年加入 EMU，但是許多外國銀行仍選擇倫敦作為其區域總部，再加上資本、人力資源、商業文化及語言上的利基，其金融中心之地位尚不致於有所動搖。

3. 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

一九九九年一月歐元進入國際貨幣市場後，對歐美之金融市場將產成極大衝擊，其對我國金融業可能產生之影響分述如下：

在中央銀行方面，我國目前之外匯存底中，除少數以黃金持有外，大多以美元現鈔及債券持有，其餘則以馬克及日圓持有。一九九九年一月馬克債券將改為歐元債券，由於歐元區之 GDP 及貿易量均與美國相當，貿易及金融交易所需之歐元外匯也將大幅增加，故中央銀行基於分散外匯存底持有之風險，及因應貿易及金融所需之歐元外匯，其外匯組合勢有必要從事

結構性重組，對歐元匯率走勢之研判及外匯存底如何重組，均需深入研究。

在銀行業界方面，由於單一貨幣制度實施以後，金融市場規模擴大，歐洲具有規模經濟利益之金融業已興起合併、購併的風潮。此舉對於規模較大的歐洲銀行業務的發展相當有利，而我國在歐洲各銀行分支機構的規模普遍較小，其未來業務發展將可能受到影響。歐元實施後對於企業經營所產生的擴大經濟規模效益，將有效率的降低營運成本與風險，惟銀行應及早規劃歐元實施後之經營策略與準備措施，包括電腦軟硬體設施、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計價模式、提供給客戶之電子支付系統、逾期放款催收系統、外匯交易之計價、會計報表、供應商之配合轉換為歐元計價，以及是否能配合提供歐元帳戶，俾供企業間交易清算之用等。

陸、結語及心得

由於歐盟之會員國規模日益龐大，可預見其在國際社會將產生更大的影響力，惟我們亦需注意其在擴大及深化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內部及外在的挑戰。以目前加入的會員國而言，其在經濟及政治民主化之程度雖互有良莠，惟整體而言尚屬整齊，故在整合上歧異尚小。惟隨著蘇聯、東歐共黨政權瓦解國家之加入，由於其政經情勢之差異，預料歐盟此一政府間合作形態將受到相當大的挑戰，未來如何平衡各國利益及整體利益，並化解彼此間之歧異，將是一大課題。另一方面，就金融部門而言歐盟對於屬於各國共同性的事務，如在歐盟境內設立分行之最低要求、銀行整體（全行）監督、銀行財務報表及風險的揭露等又訂有會員國應遵守之指令或建議，而此與制定跨國性銀行共同規範之巴

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le Committees) 之規範又有重疊之處，未來隨著歐盟會員國的增加，其後面所代表的意見將不容小覷，如何取得二者間之調和益形重要，我們亦有必要密切觀察歐盟之意見對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影響。

台灣隨著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腳步的加快，經濟的領域及空間隨之擴大，國際依存度亦提高，面對歐洲單一市場此一新興的經濟體及潛在的經濟強權，我國允宜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並排除國際現勢之困擾，及早建立雙方的穩定關係，以利日後雙方之政經互動往來。

柒、建議事項

本次研習我駐比代表處相當之費心安排，對參與學員亦無微不至的照顧，特此申謝，

經由本次研習得以對歐盟之運作有一實際的了解，對今後歐盟事務之處理有相當的幫助，惟為求更大效益，在歐盟官員能配合的前提下，建議日後或可將本次部分課程的兩組分組方式再予細分，以更詳細的了解各部門的運作。